

特 定 工 廠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限 119 年 3 月 19 日前)

特定工廠登記證編號：□□-□□□□□□-□□			
申請變更事項 (註1)	變 更 後 內 容		
<input type="checkbox"/> 廠名 (應由新舊雙方聯名 申請)	工 廠 名 稱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電 話	()	傳 真 ()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負責人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所或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廠地	廠 址		
	地 號		
	使用分區 或用地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廠地面積	登 記 面 積		m ²
	實際使用面積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面積	廠 房	其他建築物	合 計
	m ²	m ²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電力容量或 熱能			瓩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用水量 (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	立方公尺/日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單號碼 (註2)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類別(註3、4)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名稱(註3、4) 4碼_細類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且為既有並屬低污染事業之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曾補辦臨時登記且為既有並屬低污染事業之工廠			
申 請 人			
原廠名： (原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變更後廠名： (變更後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註1：本表各項目請皆填列，惟變更項目請於打或塗示。

註2：工廠用水中有使用自來水者，應填載自來水單號碼。

註3：請參照[(民)環綜規02-(民)附件一-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一覽表]填列。

註4：指定工業製程加註事項：紡織染整工業請註明有否染整作業；塑膠、橡膠製造工業請註明有否聚合反應；皮革製造工業請註明有否鞣革作業「濕操作」；電子零組件、金屬製品相關工業請註明有否電鍍及陽極處理。

- 一、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曾補辦臨時登記且非屬低污染事業之工廠，由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辦理專案審查；未曾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且為既有並非屬低污染事業之工廠，申請人應於111年3月19日前向經發局辦理轉型且從事低污染；未曾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且為新增之工廠，經發局執行後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之程序；故本局聯合服務窗口受理環保相關許可申請(展延)判定申請對象為曾補辦臨時登記且為既有並屬低污染事業之工廠、未曾補辦臨時登記且為既有並屬低污染事業之工廠。
- 二、應檢附非屬經濟部或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之證明文件。
- 三、依工廠類別應檢附之文件：
- (一) 未曾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且為既有並屬低污染事業之工廠，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屬低污染事業、屬既有工廠之證明。
 2. 111年3月19日前納管申請之受理證明。
 3. 112年3月19日前已申請工廠改善計畫。
 4. 「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含變更)。
 5. 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制、廢棄物清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或其他環保法令管制之類別，分別檢附本局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6. 廢污水排放許可或同意文件。
- 註：如屬「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列管事業，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始得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 (二) 曾補辦臨時登記且為既有並屬低污染事業之工廠，應檢附下列文件：
1. 應檢附屬低污染事業之證明
 2. 原臨時登記證及其登記事項影本
- 四、請檢附以下資料以確認是否屬「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列管事業(已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不需檢附)：
1. 製程流程圖(含廢(污)水流向、廢(污)水量)。
 2. 用水量之佐證資料(如：自來水單等)。
 3. 屬「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附件之「48. 修車廠」、「51. 其他工業」、「52.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者，應檢附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出具之3個月內原廢(污)水水質檢測報告(檢測項目：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原廢(污)水採樣相片(未產生廢水者，無須檢附，惟應檢附切結書)。
- 五、依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9年7月21日新北經登字第1091377157號函說明，工廠倘係屬在建物屬都市計畫前老舊合法建物，或都市計畫後領有「工廠」或「廠房」使用執照之合法廠房，惟未辦理工廠登記者，則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四章之一規定之納管對象。
- 六、上開有關非屬經濟部或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之證明文件、納管申請之受理證明、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屬低污染事業之證明、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請洽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商登記科。